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关于发布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经市环境监测站和市气象台会商，预测未来2天气象条件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AQI指数将超过200，达到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条件。按照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发布临沂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2017年11月2日12:00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并启动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请做好以下工作：

### 1、强制性减排措施。

(1)重点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操作方案落实减排和停产措施。

(2)城区内的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限产30%以上。

(3)城区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

(4)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

(6)城区增加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

下)。

(7) 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城区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运输渣土等室外作业，其他区域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

2、建议性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健康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体育课等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外出采取防护措施。

请各镇、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职责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督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重污染天气Ⅲ级响应期间，每日 14:00 前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报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无进展，将进行通报。

协同办公系统：临港环保分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年11月2日

